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FACC 1/2021 ; [2021] HKCFA 3 ; (2021) 24 HKCFAR 33

(終審法院)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491&QS=%2B&TP=JU&ILAN=en)

主審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

聆訊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判決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詮釋《香港國安法》的方式 – 終審法院在憲制上就《香港國安法》條文作出覆核的權限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對保釋的效力 – 保釋機制訂立特定例外情況引進更嚴格的門檻要求 – 「充足理由」問題 – 相關考慮因素

背景

1. 答辯人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一名法官批准答辯人保釋，但答辯人須

遵守他作出的承諾和保釋條件。控方要求終審法院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正確詮釋作出裁決。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D 條及第 9G 條

2. 終審法院討論以下各點：(a) 詮釋《香港國安法》的方式；(b) 就《香港國安法》的一般條文而言，特別是《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終審法院在憲制上的覆核權限；(c)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詮釋；(d) 保釋條件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下「充足理由」問題的相關性；(e) 證明法庭不應准予保釋的責任是否在控方；及 (f) 有關法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裁決。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詮釋《香港國安法》的方式

3.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須因應整部《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來詮釋，並考慮該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由於《香港國安法》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其地位特殊，而《香港國安法》第一條明言箇中的制定過程，所以細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期間，對頒布《香港國安法》成為香港特區法律所作的相關說明和決定這些外在材料，以考慮《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是恰當的做法。(第 8 及 11 段)

4. 《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與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並行，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訂明，兩者若有不

一致的，則優先適用《香港國安法》規定。(第 29 段)

(b) 終審法院在憲制上的覆核權限

5. 《香港國安法》公布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進行，並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而是中央事權，而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條文及當中程序作出立法行為，《香港國安法》因而公布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按照 *吳嘉玲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案* (第二號) (1999) 2 HKCFAR 141 的判例，該等立法行為不可藉指稱《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符為由，要求終審法院進行憲制上的覆核。(第 32、37、42 及 70(a)段)

(c)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詮釋

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清楚說明，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言，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適用於「訴訟程序事宜」，包括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以及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事宜。因此，規範一般保釋的規則適用於國家安全案件，但受限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生效後衍生的任何特定變化。這些變化因《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享有優先地位。(第 40段)

7.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確認人權保證和法治價值，一般程序規則亦因該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而適用，故《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須連同這些保證、價值和規則一起詮釋和適用，這些規定亦須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來解讀。《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應盡可能被賦予符合這些權利、自由和價值的意義和效力。(第 42 及 70(c)段)

8.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就香港特區原有的規管批准及拒絕保釋的規則和原則，衍生一個特定的例外情況，為有關案件的保釋申請的門檻加入了新和更嚴格的要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G(1)條所訂規則是「除非法庭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會違規，否則准予保釋」，這包含了有利於保釋的推定，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則規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違規，否則不准保釋」，因此從一開始即排除准予保釋的推定。(第 53(b)及 70(b)段)

9. 通過使用「繼續」一詞，《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表明被控人被指其已干犯了一項或多項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罪行，並要求保證如被控人獲准保釋，他不會做出如此性質的行為。法庭難以想像被控人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但該等行為卻不屬於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所規定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部及第II部的叛逆罪、煽惑離叛罪或煽動罪。「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一詞應詮釋為屬該等性質並可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的行為。(第53(c)段連同註腳40及第70(d)(ii)段)

(d) 保釋條件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下「充足理由」問題的相關性

10. 所有保釋決定均需衡量日後的風險。法庭不應局限於僅參考申請保釋時已有的證據，而不加考慮一些可能影響被控人保釋待審期間有機會出現的行為的因素。(第 57 段)

11. 法官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時，必須先決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在這過程中，法官應考慮席前一切相關的因素，包括可施加的合適保釋條件，以及在審訊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對某些案件而言，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2)條所列

出的有關因素可能有幫助。(第58、60及70(d)(i)段)

12. 如法官考慮過所有相關資料認為沒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充足理由」，自當拒絕被控人的保釋申請。另一方面，如法官認為有「充足理由」，便應繼而考慮其他與批准或拒絕保釋相關的事宜，並適用有利於保釋的推定。這些考慮因素包括：(a) 有沒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將不會依法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不限於國家安全罪行)，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及(b) 是否應為杜絕這些情況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D(2)條及第9G條施加條件。(第70(e)及(f)段)

(e) 證明法庭不應准予保釋的責任是否在控方

13. 是否准予保釋的決定涉及預測和評估。法官應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中「充足理由」的問題，為法庭須評估與判斷的事宜。這不涉及舉證責任的適用，因此雙方均沒有舉證責任。(第67、68及70(d)(iii)段)

(f) 有關法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裁決

14. 有關法官批准答辯人保釋時，錯誤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並誤解新門檻要求的性質和效力。他把《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問題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所列的酌情考慮混為一談。因此，他批准答辯人保釋的裁決被終審法院擱置。(第80段)